

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2019-2020 学年校办字 22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实验用房 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国人民大学实验用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 2019—2020 学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人民大学实验用房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《中国人民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》，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中“实验用房”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，学校正式建制的实验教学、科研及社会服务实体所使用的教学、科研用房。

第三条 本细则中“面积”指房屋使用面积，不包括门厅、走廊、阳台、楼道、卫生间、设备间等公共区域面积。

第四条 本细则中“定额面积标准”为面积控制标准，各类实验用房配置的实际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此标准，具体配置使用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自行统筹安排。

第五条 实验用房定额包括：公共基础实验面积，专业基础实验面积，专业实验面积和本科生毕业论文实验面积。

第六条 实验用房定额面积标准

公共基础实验面积，以每学年安排 32 周、每周安排 24 生时实验任务为准，生均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1 m²。

专业基础实验面积，以每学年安排 32 周、每周安排 20 生时实验任务为准，生均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1 m²。

专业实验面积，以每学年安排 32 周、每周安排 16 生时实验任务为准，生均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1 m²。

结合实验用房需求，环境学院、理学院物理学系、理学院化

学系生均实验用房定额面积调整为 4 m²。

本科生毕业论文实验面积，定额面积 0.6 m²/人。

第七条 实验用房定额面积核定

文科实验室因学校集中建设实验平台，暂不核定实验用房定额面积。

理工学科实验用房总定额面积=公共基础实验面积+专业基础实验面积+专业实验面积+本科生毕业论文实验面积=

$$\left[\left(\frac{\text{公共基础课实验人时数}}{32 \times 24} + \frac{\text{专业基础课实验人时数}}{32 \times 20} + \frac{\text{专业实验人时数}}{32 \times 16} \right) \times 1 + \text{本科毕} \right. \\ \left. \text{业论文人数} \times 0.6 \right] \times K$$

其中 K 为调节参数，现暂定理工学科调节系数为 15。其中正式分配的地下用房面积折半计算。

第八条 定额核算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。未经学校批准、院系自行设置的实验室，原则上不认定为实验用房。

第九条 房屋资源使用费收费相关事宜，按照《中国人民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抄报：校领导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